

## 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买受人：天津元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E6567X

项目地址：崔各庄乡

工程名称：崔各庄乡南皋组团棚改安置房项目（A1、A2、D2地块）

合同编号：23-01.BJ1120040Z, A、B、C、D、E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7日

第一条 标的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	
				单价	金额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受人；标的物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

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现场部件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如有特殊情况，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可延期提货，但延期提货时间不得超过原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30日，延期提货期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受。出卖人按照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公路运输至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买受人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如该异议系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出卖人予以解决，如该异议非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双方协商解决；买受人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如买受人无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质保期内出卖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惟泰气体检测报警产品自收货之日起质保一年，气体报警控制器和模块类产品质保二十四个月，因人员操作不当或进水造成等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十二条 退货条件：

- 1、货到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2、货到现场3个月外6个月内(含6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90%办理退货；
- 3、货到现场6个月外12个月内(含12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

80%办理退货;

- 4、货至现场超过12个月的不能退货;
-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供应商已在制作中产品也不能提出退货要求,需先款购买非标定制类产品后再采购;
- 7、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中科智能疏散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60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 10、中科智能疏散定制产品(交货周期25天)自发货之日起45天内,折让按销售价50%退货,超过45天不予退货;
- 11、惟泰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30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 12、中科智能疏散、惟泰产品未经过安装且独立包装完整,产品外观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发票、时间及地点:

- 1、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
- 2、每月按进度付款,每月15日前付至上月已发货货款的65%,调试完毕15日内付至已发货货款的95%,验收完毕15日内结清全部货款,最晚2023年12月25日前付至总发货额的95%。
- 3、发票:买受人应当在收到出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受人交货,则出卖人应从本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如延期交货超过30日,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前述约定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2、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买受人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且出卖人有权视违约情形停止后续供货及服务。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出卖人不予退还,买受人尚未支付已发货物对应的货款,出卖人有权要求其继续支付,且买受人应按前述约定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 4、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擅自将产品销售至北京以外区域,或擅自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其他项目,则买受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 5、负有支付违约金、退款、付款、支付赔偿款义务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疫情、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管制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1、如标的物包含CRT图形显示系统，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配件为出卖人代购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保修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

2、依据国标要求及国家消防局管理规定，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北京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项目。否则出卖人将不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所有后续服务，且出卖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买受人应当并提醒其终端用户按照相关国标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环境条件、安装要求、电池使用、定期试验维护及保养等规范安装、使用产品。否则出卖人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出卖人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受人签字人系买受人授权代表的，需提供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汇款地址：河北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刘瑞涛

电话：13522137181

传真：010-627556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邮编：100023

2023年05月27日

买受人：天津元亨建筑工程有公司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18322222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120222MA07E6567X

邮编：

2023年05月27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合同附件

工程名称: 崔各庄乡南皋组团棚改安置房项目 (A1、A2、D2地块)

合同编号: 23-01.BJ1120040Z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编号	型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报警						
1	JTY-GD-JBF5100(吸塑包装)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14505		
2	2020SR0034692	感烟火灾探测器软件V1.0	个	14505		
3	JTW-ZD-JBF5110A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A2R)	只	1109		
4	JBF-VB4301B	探测器底座 JBF5100	个	18426		
5	JBF5121-P(125只)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2741		
6	JBF5123(125只)	消火栓按钮	个	2986		
7	JBF-VB5301	手报/消火栓按钮底座	个	5727		
8	JBF4171(吸塑包装150只)	隔离模块	个	3040		
9	VB3401B(新)	模块底座	个	3040		
10	JBF5176A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2812		
11	JBF5131A	输入模块	只	3506		
12	JBF5142A	输入/输出模块	只	5426		
13	2020SR0035823	储能模块软件V1.0	个	5426		
14	VB3401A(新)	模块底座	个	8932		
15	JBF5143A	输出模块	只	110		
16	2020SR0035617	模块、声光、报警按钮软件V1.0	个	12155		
17	GRT-SP2101	吸顶明装扬声器	个	219		
18	GRT-SP2301	壁挂扬声器	个	3452		
19	JBF-11A/M8	8模块箱	台	428		
20	JBF-11A/X40	40端子箱	台	147		
21	JBF5181	紧急启停按钮	只	19		
22	JBF5180-两线制	气体释放报警器	台	19		
23	JB-QB-JBF5013	火警-气灭一体机	台	14		
24	HY5716C	消防电话分机	个	459		
25	HY2713*S	消防电话分机	只	2		
26	HY5714B*S	消防电话插孔	只	4		
27	JBF6481-E	编码器	台	2		
28	2020SR0034699	编码器软件V1.0	个	2		
29	JB-TG-JBF-11SF-C 规格C1000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		
30	JB-TG-JBF-11SF-C 规格C3200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2		
31	JBF-11SF-CK90D	总线控制盘	个	13		
32	JBF-11SF-CD8D	多线控制盘	个	21		
33	HY6311	消防电话	台	7		
34	GRT-GB1110	广播控制盘	台	4		
35	GRT-GB1213	功率放大器	台	6		
36	BT-12M17AC	AGM铅酸蓄电池	电池组	13		
37	JBF-11SF/G	立式机柜	台	13		

38	BT-12M12AC	AGM铅酸蓄电池	电池组	13	
39	JBF5203(琴台)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琴台)	台	4	
40	JBF5200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套	4	
可燃气体					
41	GT-JBF5101G-Ex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4	
42	JB-QB-JBF-51S40 规格: 5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	
防火门					
43	JBF62D-32P	一体式门磁开关	只	131	
44	JBF62D-33P	一体式门磁开关	只	3194	
45	JBF6132-DM	门磁开关磁铁端	个	6519	
46	JBF-62S20-CJ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13	
47	JBF-61S20-G (62协议)规格 C1512	防火门监控器	台	2	
48	JBF-61S20-G (62协议)规格 C2016	防火门监控器	台	1	
49	SP12-24A	铅酸蓄电池	电池组	3	
50	JBF-11SF/G	立式机柜	台	3	
漏电					
51	JBF62E-10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380	
52	JBF62E-25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32	
53	JBF62E-40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92	
54	JBF-62S30 (32点)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32点)	台	36	
55	JBF-62S30 (252点)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252点)	台	4	
消防电源					
56	JBF62P-ATV2	电压信号传感器	只	4	
57	JBF62P-ATV2A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只	519	
58	BH301-100A/5A	电流互感器	只	1557	
59	JBF-62S60 (32点)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32点)	台	37	
60	JBF-62S60 (128点)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128点)	台	3	
余压监控					
61	JBF-51S51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监控器	台	3	
62	JBF5692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控制器	个	113	
63	JBF5634	余压探测器	个	2412	
64	VB3401B(新)	模块底座	个	2412	
65	JBF5641	消防应急疏散电动泄压风阀	个	113	

备注: 合同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总金额(大写, 含税):

供方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刘瑞涛

2023年05月27日

注: 本购销合同附件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单位: 天津元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3年05月27日

